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of Bureau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5-11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管理員林○○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海外旅遊 eSIM 近七成歸屬網路與業者標示不同 消基會籲強化資訊揭露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下載 APP 投資穩賺不賠？ 南打中心破獲詐團勾結洗錢水房狂洗 14 億	4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外交機密公文遭暗網兜售 監院調查證實 外交部：持續精進資安	5
法令天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6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警政署成立「選舉維安指揮所」 內政部長到場揭牌	7
廉政服務專區	圖利與便民區辨	8
反賄選宣導專區	厚賄有期 徒刑等你	9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0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管理員林○○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林○○係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二監)管理員；民眾柯○○、楊○○、盧○○係雲林二監受刑人，李○○為楊○○之配偶。

林○○、柯○○、楊○○、盧○○、李○○等人均明知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羈押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受刑人原則上禁用菸品，例外得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食，且不得由外界送入或自行攜入，若係經由外界攜入之菸類自屬違禁品，竟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由李○○在外代購香菸轉交林○○攜入雲林二監後，再透過盧○○將香菸轉交柯○○、楊○○，使柯○○、楊○○獲得違禁品香菸之不法利益。

本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參與協助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等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等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421619/post

海外旅遊 eSIM 近七成歸屬網路與業者標示不同 消基會籲強化資訊揭露

消基會認為，海外旅遊 eSIM 已成為跨境通訊的重要服務，相關資訊揭露卻仍缺乏一致標準。旅遊 eSIM 實際發行電信業者為何應屬於之〈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第五條中的「其他重要事項」。主管機關應研議建立必要規範，要求業者於販售頁面明確揭露至少包括實際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是否採漫遊方式、資料傳輸架構及可能經過的第三地等資訊，讓消費者在購買前即可充分了解商品內容，作出知情選擇。若業者未落實，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1 條進行裁處。

此外，海外旅遊 eSIM 發行商及銷售平台亦應負起資訊揭露責任，不應僅以價格作為主要訴求，而忽略消費者對於網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知情權。資訊透明不僅有助於消費者選擇適合的商品，也能促進市場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在政府尚未進行實質監督、業者資訊揭露亦未完善之前，消費者仍應提高警覺，降低使用風險。消基會建議，若有較高資安需求，可優先選擇國內電信業者提供的國際漫遊服務，或直接購買當地電信公司提供的 eSIM 商品。

這次調查也發現到有業者宣稱是使用當地「原生」網路，然而調查後卻非當地國業者發行之 eSIM 的現象。由於所有的旅遊 eSIM 必定是先透過訪問國業者的行動網路上網，因此也不能斷定這樣的宣稱無效，然而這種說法可能讓消費者誤以為歸屬網路是當地業者而放心，有誤導的嫌疑。其實，消費者可透過簡單方式初步判斷商品型態，例如 eSIM 開通後若需開啟手機「數據漫遊」功能才能上網，通常代表該服務較可能採用跨國漫遊架構，而非直接由當地電信業者提供服務。雖然漫遊服務並不等同於存在資安問題，但消費者應了解通訊經由第三方網路的風險。

（本文摘錄自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聞發布）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4111309.html

下載 APP 投資穩賺不賠？
南打中心破獲詐團勾結洗錢水房狂洗 14 億

刑事局南部詐欺偵查中心日前查獲以張姓犯嫌為首之假投資詐欺案，依在場事證溯源追查，發現另與以莊姓犯嫌為首之水房集團合作，遂檢具相關事證，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經長期蒐證、掌握渠等行蹤及犯罪據點後，伺時機成熟，向新北地檢及該管法院聲請拘票、搜索票獲准，發動二波拘搜行動，共計查獲犯嫌 15 人，查扣大量現金、黃金、精品鞋款、多部自小客車等證物，其中莊姓主嫌等 5 人裁定羈押禁見，全案依詐欺、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期貨交易法等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於 115 年 9 月 17 日起訴在案。

經查張姓犯嫌長期滯留中國，透過通訊軟體指揮機手、把控工作績效，該詐團搭上臺股熱潮，以保證獲利、免保證金等假投資話術，誘騙被害人下載自行開發的投資 APP，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即台指期）為投注標的，以做多或做空，漲、跌 1 點計價 200 元輸贏，每次下單將收取 200 元做為手續費，當被害人欲提取獲利時，犯嫌則拒不出金，進以牟取不法利益。

本案水房集團創設 5 家人頭公司、申辦 15 個金融帳號及憑證，作為包裝不法金流用途，表面上以汽車產品行銷為掩護，實際上卻為多組詐欺及博弈集團服務，當不法集團提供人頭公司帳戶供被害人匯款、賭客入金後，水房即依金額製作虛假訂單，再抽取 4%手續費，營造正常交易假象，掩飾犯罪所得來源，1 年間經手洗錢金額逾 14 億元，從中獲利 7,000 萬元。

刑事局呼籲，民眾應慎選合法投資管道，切勿輕信來源不明之投資平臺及「穩賺不賠」等話術；本局將持續秉持「斷絕金脈、全力打詐」之決心，嚴懲不法，以維護社會金融安全與民眾財產權益。

（本文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頁/破案快訊）

https://www.cib.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news&id=1885&serno=4d596d27-1607-40e4-b90a-48f953682417

外交機密公文遭暗網兜售
監院調查證實 外交部：持續精進資安

監察院六月底發布調查報告，羅列十三件與外交部「內容雷同」的疑似外流公文，指外交部「對於資通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作業洵有疏漏，且疏於落實駐外館處公文傳輸資安及公務機密防護工作」。外交部發言人蕭光偉昨回應，對於監院調查結果虛心接受，未來將持續精進各式資安防護與監控作業，以防範新型態駭客攻擊手法。

監委林文程、賴鼎銘、葉宜津六月廿六日公告「據悉，一一三及一一四年間媒體報導外交部文件遭暗網兜售等情案」調查報告，內容提及外交部及相關機關公文書於二〇二四年至二〇二五年間，屢遭不法人士於暗網揭露並公開兜售，案經司法機關立案偵辦，目前尚未偵結。

報告指出，外交部於二〇二四年案發之初，僅憑初步資訊鑑識及行政調查結果，排除機關公文系統遭駭侵可能；直到二〇二五年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外交部經比對公文內容雷同，研判損及機密性，仍以「第一級（輕微）資通安全事件」辦理通報。後來經法務部調查局提示兩案具有關聯性，且外交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有異常登入紀錄，外交部重新清查後，始查得二〇二四年間即有駭客入侵跡象，並據以採取防護應變及改善作為。

監委認為，公文洩漏原因有三。第一，因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未盡周延，致遭外部駭客入侵攻擊；第二，因機關人員資安意識薄弱，或曾將公文複製電子檔案存放於私人資訊設備或雲端空間，受駭侵造成公文外流；第三，因機關保密管控機制失靈，致內部人員蓄意違法外洩。

（本文摘錄自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760950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揭弊者保護，勇者不孤單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警政署成立「選舉維安指揮所」　內政部長到場揭牌

警政署今（29）日上午舉行 9 合 1 大選「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揭牌儀式，內政部長劉世芳親自與警政署長張榮興及各縣市警察局長均到場，共同宣示宣布加強選前查賄、制暴及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警政署指出，11 月 28 日舉行投開票應選地方公職人員共 1 萬 1051 席，預估選舉人數達 1965 萬人，全國共設置 1 萬 8248 處投開票所，平均每 1 千名選舉人，就有約 1 人登記參選，每處投開票所都已妥善規劃警力及安全維護勤務。

內政部長劉世芳表示，警察機關應全面加強選舉查察與治安維護，重點包含嚴查賄選賭盤，防止暴力介選，加強科技偵查掃蕩網路賭盤與黑金勢力，並阻絕境外勢力斷絕不法資金，嚴辦境外資金與在地協力者介選，另強化 AI 深偽防制，加強打擊假訊息，跨機關橫向聯繫，查獲即刻澄清、下架、迅速依法偵辦，同時防止暴力滋事確保選舉維安，嚴密守護全國投開票所及候選人安全。

劉世芳強調，選舉必須公開透明、公平公正，各警察機關除配合檢察官指揮，依法偵辦選舉犯罪，更要做好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絕不容許賄選、暴力或境外勢力介選，干擾人民的自由選擇，同時也要確保選舉期間，一般治安工作不受影響，讓選舉平安順利圓滿落幕。

警政署表示，警察長時間投入查賄制暴及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政府責無旁貸必須做同仁最堅實的後盾，近年已全力優化警察福利與裝備等，讓第一線同仁在執勤時無後顧之憂；強調目前已調度所屬警力支援選舉維安，務必達到選舉勤務一切平順、日常治安不受影響的目標，不論選前、投開票當天或選後，都要維持社會治安穩定，讓民眾安心投票安心生活。

（本文摘錄自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809/9051833

圖利與便民區辨



（節錄自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官網/防貪專區）

https://disdp.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9BDA30EC2991397E

反賄選宣導專區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4
法務部
厚賄有期
NT100
NT500
NT1000
徒刑等你
最高可處
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廣告

編後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家人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現場檢舉」: 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2、「電話舉報」: 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3、「書面檢舉」: 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4、「傳真檢舉」: 專線為「02-2381-1234」。

5、「網頁填報」: 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